2016年校盲审论文送审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提高论文评审的有效性，从2015年开始，我校所有参加校盲审的论文均送教育部学位中心的论文送审平台送审，所有盲审论文只需提交电子版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电子材料**

1.匿名版博士学位论文（pdf版），除参考文献外，其余部分均不能出现作者和导师的姓名；论文后的发表论文处，请将自己的署名顺序（如，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等），论文题目，发表期刊，发表时间，检索号信息等写清楚，其他作者的信息均无需填写，致谢部分空白；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文件命名为：10056\_EJXKM\_学号\_LW.pdf，如：10056\_080101\_1010201001\_LW.pdf。

“EJXKM”为电子版文件命名需要的二级学科码仅供盲审遴选评审专家用，如为按照一级学科培养的博士生，也请尽量选择一个与研究方向相近的二级学科，方便送审系统遴选专家。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可从研究生院学位办网页的“常用下载”处下载查询，下载网址：http://www.tju.edu.cn/gs/xwb/cyxz/。

2.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pdf版），摘要文件命名为10056\_EJXKM\_学号\_ZY.pdf，如：10056\_080101\_1010201001\_ZY.pdf；

3.《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pdf版,电子材料导师无需签名），匿名版，发表论文处，请将自己的署名顺序（如，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等），论文题目，发表期刊，发表时间，检索号信息等写清楚，其他作者的信息均无需填写，自评表电子版文件命名为：10056\_EJXKM\_学号\_ZPB.pdf，如：10056\_080101\_1010201001\_ZPB.pdf。

4.《信息表》（excel文件），请严格按照《信息表填写说明及文件命名规则》填写，电子文件命名为：kfpy\_10056\_hzsjb.xls。

**由于本学期我校正式开启双校区办公模式，为方便送审论文，从本学期开始以下两项纸质材料只需提交导师签字后的扫描件。**

**5.《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扫描件，**请将填写完整的《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打印后送导师签字，导师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命名为pdf或jpg文件：学号\_自评表.pdf或学号\_自评表.jpg，如：1010201001\_自评表.pdf或1010201001\_自评表.jpg。

**6.《天津大学校盲审论文评审费知情单》扫描件**，从2015年3月份开始，校盲审论文评审费将由研究生院直接从下拨的研究生业务费中扣除。参加校盲审的博士生需将《天津大学校盲审论文评审费知情单》打印后送导师签字，导师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命名为pdf或jpg文件：学号\_知情单.pdf或学号\_知情单.jpg，如：1010201001\_知情单.pdf或1010201001\_知情单.jpg。

请将以上六份电子文件压缩为一个文件包（压缩文件命名为10056\_学号.zip）后，发送至学位办邮箱（xwb@tju.edu.cn），邮件主题为：**10056\_学号\_校盲审论文**，学位办将于每个工作日下午14:30分集中处理邮件并回复，并在收齐符合要求的电子材料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送审论文。

**二、评审周期**

使用教育部学位中心送审平台送审的论文评审周期一般为**40个工作日（约八个星期）**，请需送校盲审的博士生在答辩前**42个工作日（约两个月）**提交符合要求的各项材料。

**三、评阅意见反馈份数查询及评阅意见反馈**

学位办每周一、三、五（遇学校假期延后）在研究生院学位办网页“通知公告”栏目（http://www.tju.edu.cn/gs/xwb/tzgg/）更新评阅书返回份数，请送盲审的博士生从学位办网页进行查询。

学位办在收到送审平台反馈的三份评阅意见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给相关人员，请参加校盲审的博士生收到反馈评阅意见的邮件后下载评阅意见并打印。请按照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按照**《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说明》**进行相关操作，《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说明》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网址：http://www.tju.edu.cn/gs/xwb/cyxz/。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

2016年2月25日